



## 安全理事会

UN LIBRARY

JAN 06 1992

Distr.  
GENERAL

UN/SA COLLECTION

S/23362  
3 January 199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2年1月3日列支敦士登  
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列支敦士登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并谨就秘书长1991年12月16日SCPC/8/91号说明列支敦士登政府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13(1991)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,以实施对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。

根据列支敦士登政府1991年10月15日颁布的立法,已禁止向南斯拉夫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。